

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通报)

(2023)12号

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第四季度全市评标(评审)专家 场内不良行为情况通报

根据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(评审)专家现场行为信用评价办法》《张掖市综合评标(评审)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现将四季度评标(评审)专家场内不良行为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市级平台评标(评审)专家不良行为情况

金建鑫(甘州区黑河湿地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局)评审“民乐县巩固新一轮退耕还林成果补植补栽工程”时,未在半小时内到达评标现场,扣1分。

王顺利(甘肃省祁连山水源涵养林研究院)评审“甘肃省张掖市祁连山北麓水源涵养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”时,专家抽中确认参加,但未履行请假手续,无故不参加评标,延误评标时间,扣3分。

二、县级平台评标(评审)专家不良行为情况

(一)临泽县分中心

蒋得志（临泽县农业农村局）评审“临泽县分散供养特困对象社会化照护服务项目”时，未在半小时内到达评标现场，扣1分。

王宏东（临泽县农业农村局）评审“临泽县第一中学师生桌椅采购项目”时，电子评标系统操作失误，申请系统回退，延误评审时间，扣3分。

崔建华（临泽县图书馆）评审“临泽县第一中学师生桌椅采购项目”时，电子评标系统操作失误，申请系统回退，延误评审时间，扣3分。

蒋得志（临泽县农业农村局）评审“临泽县分板桥镇西湾村肉牛养殖小区设施配套建设项目”时，未在半小时内到达评标现场，扣1分。

（二）山丹县分中心

舒湘晖（山丹一中）评审“山丹县2023—2024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材供应项目”时，未在半小时内到达评标现场，扣1分。

杨柳（山丹县财政局）评审“山丹县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办公租赁项目”时，电子评标系统操作失误，申请系统回退，延误评审时间，扣3分。

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2023年12月28日